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 元/股调整为 5.77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额度为 80%，公司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7 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77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

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